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1. 關連交易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招金集團(作為賣方)就買賣(i)招金地質勘查之100%股權；(ii)物資供應中心之100%股權；(iii)金軟科技之67.37%股權；及(iv)目標資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將全部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8.09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697,0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悉數償付，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或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之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填報及交回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9.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